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客户家数	675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丁锡锋	2007年	2002年	2007年	2011年	2024年签署迎丰股份、春晖智控、仙琚制药、司太立、斯菱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迎丰股份、春晖智控、仙琚制药、司太立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2021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锡锋	2007年	2002年	2007年	2011年	2024年签署迎丰股份、春晖智控、仙琚制药、司太立、斯菱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迎丰股份、春晖智控、仙琚制药、司太立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2021年度审计报告
	王怡婷	2021年	2018年	2021年	2018年	2024年签署迎丰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迎丰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扬	2009年	2010年	2013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淮河能源、泰尔股份、文一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利尔达、杭州解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